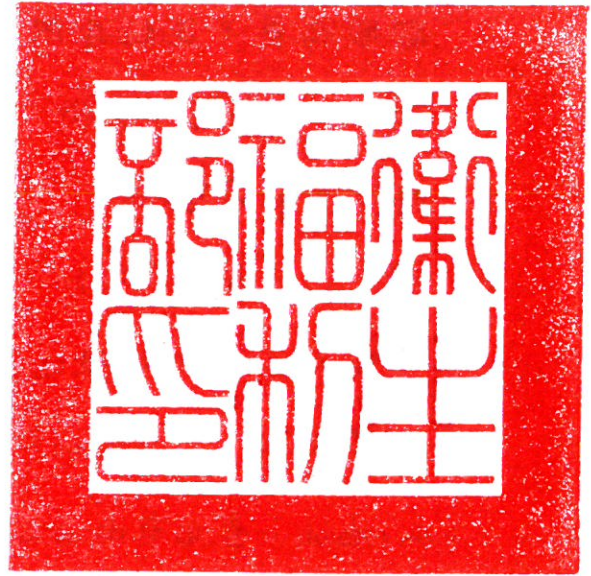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家字第1120860381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三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」第八條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老人福利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十六條第六項。
- 三、「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」第八條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社會及家庭署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sfaa.gov.tw>）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—眾開講」網頁。
- 四、因應人口結構變遷及超高齡社會，國內老人福利機構亟需照

顧服務人力，為即時延攬及補充老人福利機構不足之本國照顧服務員，並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「強化人口及移民政策」，留用外國技術人力政策，以提升機構服務量能，爰縮短預告期間為7日。

五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

(二)地址：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12樓

(三)電話：02-89791196分機221

(四)傳真：02-27018410

(五)電子郵件：sfaa0390@sfaa.gov.tw

部長 薛瑞元